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XLX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主要交易

- (1) 河南心連心募集最高人民幣 10 億元；
- (2) 視作出售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 10 名投資者各自簽署投資協議，及與建信簽署備忘錄，如果繼續執行直至完成，將為河南心連心募集人民幣 10 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前），河南心連心由本公司持有 87.86% 的股權，剩餘 12.14% 由五位其他股東持有，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後，本公司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將攤薄至 76.27%。倘投資協議繼續執行直至完成但備忘錄尚未完成，則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 78.34%。

由於投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建信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股權由 87.86% 攤薄至可能最低 76.27%，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最高百分比率（假設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投資協議及備忘錄，該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投資者的部分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即鑒於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及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概無個別控制作為投資者參與的相關投資工具的 30% 或以上，因此該等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鑒於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持有該等利益，以及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看法，彼等各自均同意自願棄權，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 Pioneer Top 與 GoPower）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他們擁有股權的相關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而於本公告日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 690,372,99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58.92%。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簽署以下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與以下各方：(i) 寧波元年，(ii) 銅陵市靈通，(iii) 廈門寶達潤，(iv)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v) 上海金浦國調，(vi) 上海心熾，(vii) 上海心媛，(viii) 上海心箏，(ix) 上海心祖，及(x) 珠海橫琴。

代價： 根據與以下各方的投資協議：

- a. 寧波元年，寧波元年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18,3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3,520,000元(約83,077,600港元)。
- b. 銅陵市靈通，銅陵市靈通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4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80,800,000港元)。
- c. 廈門寶達潤，廈門寶達潤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2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3,435,000港元)。
- d.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

- e. 上海金浦國調，上海金浦國調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25,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435,000 港元)。
- f. 上海心熾，上海心熾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7,91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31,640,000 元(約 35,753,200 港元)。
- g. 上海心媛，上海心媛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5,41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21,640,000 元(約 24,453,200 港元)。
- h. 上海心箏，上海心箏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16,3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65,200,000 元(約 73,676,000 港元)。
- i. 上海心祖，上海心祖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9,5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38,000,000 元(約 42,940,000 港元)。
- j. 珠海橫琴，珠海橫琴同意認購河南心連心 2,5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11,344,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前)，河南心連心的股本為人民幣 1,646,355,000 元(約 1,860,381,150 港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1,646,355,000 股，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本公司	87.86%
河南心連心的其他五位股東(附註)	12.14%
	<hr/>
合計	100%
	<hr/> <hr/>

附註：包括寧波元年，其持有河南心連心約 2.46% 的股權

於投資協議完成時，河南心連心將募集最高人民幣8億元，而其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46,355,000元(約2,086,381,150港元)，總股數將增加至1,846,355,000股。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其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股東	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本公司	78.34%
寧波元年	3.19%
銅陵市靈通	2.17%
廈門寶達潤	1.35%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2.71%
上海金浦國調	1.35%
上海心熾	0.43%
上海心媛	0.29%
上海心箏	0.88%
上海心祖	0.50%
珠海橫琴	0.14%
河南心連心的現有股東 (不包括本公司及寧波元年)	8.64%
合計	<u>100%</u>

於投資事項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事項的條件：

每個投資者(不包括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須於下列所有條件獲滿足或由各個投資者以其他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及對於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及上海心祖，其各自須於下文條件(1)獲滿足或由各個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代價：

- (1) 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河南心連心已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河南心連心在商業、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沒有重大不利變動；及河南心連心及本公司(作為河南心連心的控股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有效；及
- (3) 河南心連心的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已簽署(i)僱傭協議，期限不少於5年；及(ii)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不競爭協議(包括限制該等人士在終止僱傭後兩年內與河南心連心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保密協議或競爭限制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投資者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該投資者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根據投資協議支付各自代價後進行。

任何一份投資協議的完成並不以完成其他投資協議為條件，但預期該等投資協議可於同一時間完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投資協議日期後90日內未獲達成或豁免，投資協議可由(i)協議各方；或(ii)有關投資者終止。

每個投資者須支付的代價為該投資者將認購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的價格人民幣4.00元，乃經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經參照2018年河南心連心歸屬擁有人的淨利潤的商定市盈率約11.3倍。經參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本公司按經參考其2018年歸屬擁有人的淨利潤的市盈率約3.7倍進行交易。為方便參考，河南心連心的每股價格也高於投資者在前期投資中認購的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人民幣3.00元的價格。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向六名投資者（即其最終擁有人並不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的該等投資者）：

- (a) 於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結束的每個財政年度，除非河南心連心的全體股東另行一致同意，河南心連心同意宣派其可分配利潤不少於10%作為現金股息；
- (b)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 轉讓其在河南心連心的股份或權益；*(ii)* 使用該等股份或權益為外部其他方提供擔保；*(iii)* 向任何第三方質押該等股份或權益；或*(iv)* 為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其他權利；
- (c) 自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五年內，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 將其在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權質押予任何第三方；或*(ii)* 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權利；
- (d) 有關投資協議完成後，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河南心連心不得將其所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投資事項資金的使用

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河南心連心擬將投資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歸還貸款、投資生產基地、生產綫技術改造和經營資金。

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河南心連心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04,529 (附註1) (約570,118,000港元)	806,279 (附註2) (約911,095,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434,209 (附註1) (約490,656,000港元)	709,837 (附註2) (約802,116,000港元)
資產淨值	4,158,026 (約4,698,569,000港元)	4,784,951 (約5,406,995,000港元)

附註：

1. 該金額包含人民幣8,674,000元(約9,802,000港元)的非經營性收益。
2. 該金額包含人民幣712,000元(約808,000港元)的非經營性收益。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頭尿素生產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控股87.86%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貿易。

在10名投資者中，六名投資者，即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及珠海橫琴，其最終擁有人均不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該等投資者各自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均為獨立第三方。剩餘四名投資者為上海心祖、上海心熾、上海心媛及上海心箏，彼等均為新成立的與投資事項有關的相對較新的伙伴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這四名投資者的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而就上海心祖而言，包括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其均為本公司董事。除劉先生直接持有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Pioneer Top持有413,007,999股股份，以及閔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及透過Go Power持有276,465,000股股份之外，於本公告日期，這四名投資者的股權擁有人概無(i)個別持有該等投資者30%或以上的股權；或(ii)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簽署投資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繼2018年11月完成前期投資後，本集團已開始在九江基地建設二期生產線，其設計年產能為600,000噸合成氨、520,000噸尿素和400,000噸二甲醚，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前期投資的所得款項被本集團使用完畢。此外，誠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底其過時的尿素生產線關閉後，在河南化工園區建立新的先進煤氣化生產線，以生產尿素。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可用於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投資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向本集團引入新投資者作為策略投資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建信簽署的備忘錄

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與建信亦簽署備忘錄，據此建信擬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6,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河南心連心的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投資協議與備忘錄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河南心連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4%及2.64%。這相當於每股河南心連心股份人民幣4.00元的價格，與投資者按照投資協議支付的價格一致。完成備忘錄並不以完成任何投資協議為條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簽署任何最終投資協議。故此，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假設備忘錄與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河南心連心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896,355,000元(約2,142,881,000港元)，總股數將增加至1,896,355,000股，其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股東	於河南心連心的股權
本公司	76.27%
寧波元年	3.10%
銅陵市靈通	2.11%
廈門寶達潤	1.32%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2.64%
上海金浦國調	1.32%
上海心熾	0.42%
上海心媛	0.28%
上海心箏	0.86%
上海心祖	0.50%
珠海橫琴	0.13%
建信	2.64%
河南心連心的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及寧波元年)	8.41%
合計	<u>100%</u>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股權由 87.86% 攤薄至可能最低 76.27%，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最高百分比率（假設投資協議與備忘錄完成）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投資協議及備忘錄，該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投資者的最終股權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即鑒於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及其他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概無個別控制作為投資者參與的相關投資工具的 30% 或以上，因此該等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鑒於劉先生、閔女士及張先生持有該等利益，以及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看法，彼等各自均同意自願棄權，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 Pioneer Top 與 GoPower）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他們擁有股權的相關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而於本公告日期，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 690,372,99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 58.92%。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i) 有關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投資事項的建議；(iii) 一份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投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書；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信」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 12.74%的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透過信託持有Go Power剩餘87.26%的股權，合計有1,463位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根據信託協議，閻女士不可撤銷地獲授絕對酌情權，可行使投票權及Go Power的日常管理權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由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閔女士、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投資事項」	指	包括(i)寧波元年人民幣73,520,000元、(ii)銅陵市靈通人民幣160,000,000元、(iii)廈門寶達潤人民幣100,000,000元、(iv)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人民幣200,000,000元、(v)上海金浦國調人民幣100,000,000元、(vi)上海心熾人民幣31,640,000元、(vii)上海心媛人民幣21,640,000元、(viii)上海心箏人民幣65,200,000元、(ix)上海心祖人民幣38,000,000元及(x)珠海橫琴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河南心連心的建議投資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心連心分別與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上海心祖及珠海橫琴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協議統稱，各自為一份「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寧波元年、銅陵市靈通、廈門寶達潤、上海金浦城市發展、上海金浦國調、上海心熾、上海心媛、上海心箏、上海心祖及珠海橫琴的統稱，及各自為一位「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建信於2019年6月11日就建議投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劉先生」	指	劉興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閔女士」	指	閔蘊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慶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寧波元年」	指	寧波元年合金投資合夥企業，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期投資」	指	由寧波元年及其他四名投資者於2018年11月向河南心連心投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 42%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透過信托持有Pioneer Top剩餘58%的股權，合計有七位受益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張先生)。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獲授絕對酌情權，可行使投票權及Pioneer Top的日常管理權
「建議投資」	指	建信根據備忘錄建議認購河南心連心50,0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金浦國調」	指	上海金浦國調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	指	上海金浦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心熾」	指	上海心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心媛」	指	上海心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心箏」	指	上海心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心祖」	指	上海心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銅陵市靈通」	指	銅陵市靈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寶達潤」	指	廈門寶達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仁禾天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已採用人民幣1=1.13港元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

* 僅供識別